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一、總說明

(一)概況	第 1	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第 1-3	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第 3-4	頁
(四)前年度及上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第 4-6	頁
(五)其他	第 6	頁

###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7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9	頁

###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11-14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15	頁
(四)轉投資明細表	第 16	頁

###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7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8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9	頁

### 五、附錄:董事長及秘書長簡歷

六、總統府公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2 日輔服字第 1090035685 號函,本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奉總統 109 年 5 月 1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61 號令公布)



#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設立。

二、設立目的：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據以辦理如下之四項主要業務：（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一則以讓大陸地區合法繼承人，得以申請核發應得之遺產；一則以基金孳息，用為榮民榮眷重大意外災害救助及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等福利服務事項，嘉惠榮民榮眷。

三、組織概況：

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具榮民身分之代表 5 人；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輔導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行政單位代表各 1 人，計 7 人；學者專家 1 人。基金會置監察人 5 人，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具榮民身分之代表 2 人；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輔導會等行政單位代表各 1 人，計 3 人。基金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由輔導會會同國防部推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基金會置業務人員若干，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本基金會 107 年度結餘 1 億 8,288 萬 3,509 元，經陳報主管機關—輔導會同意餘款運用計畫，除先行彌補 106 及以前年度累積短絀 2,886 萬 3,085 元、增列法定基金數額 5,439 萬 4,287 元外，其餘分四年運用，108 至 110 年每年為 2,500 萬元，111 年為 2,462 萬 6,137 元，擴大辦理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本年度

工作方針為持續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所賦予工作任務，並依組織章程所訂工作項目，訂定本年度工作計畫如後：

#### 一、遺產核發：

基金會成立初衷為執行遺產核發工作，用以保障亡故榮民及現役軍人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權益。遺產核發申請須由大陸地區繼承人委託臺灣代理人辦理，繼承人身分經證實無訛，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即由代理人代領轉交。本年度將持續執行，預估申領核發案 1—2 件，計需 50 萬元。

#### 二、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暨獎學金：

- (一) 發給大專以上未支領退休俸榮民等子女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給與標準，公立大學 8 千元、私立大學 1 萬元（原給與標準公、私立大學均為 6 千元，自 108 年度起調增），預估全年 2 學期，共計核發 6,600 人次，計需 6,050 萬元。
- (二) 自 108 年度起增列菁英圓夢計畫，為鼓勵清寒（未支領退休俸等或支領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3 萬 8,990 元，且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 114 萬元）榮民子女努力向學，立足台灣，走向世界，針對就讀國內高中、大學，並申請獲得國外一流學府入學資格者，給予一次性專案補助，期能減輕渠等於國外求學期間之生活壓力，專注於學習，並順利完成學業。每年評選 1 次，高中及大學共計 3 名，每名 40 萬元；碩、博士共計 4 名，每名 50 萬元，計需 320 萬元。
- (三) 發給榮民未支領政府教育補助及軍人因公戰訓殞命等之品學兼優子女獎學金，以鼓勵向學，提升日後就業條件，凡符合條件之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辦，基金會審查合格者即予核發，給與標準大學生 1 萬 2 千元（原給與標準為 1 萬元，自 108 年度起調增）、研究生 1 萬 5 千元，核發名額博士生 25 名、碩士生 75 名、大學生 200 名，共計 300 名，計需 390 萬元。

#### 三、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

凡榮民及榮眷遭遇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導致亡故或造成重度身心障礙者，本基金會均予救助紓困。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辦。本年度預估核發 140 人，每人 3—6 萬元（原核發標準為 2—5 萬元，自 108 年度起調增），計需 420 萬元。

- 四、配合政府預算、財務透明化及財團法人法要求，本基金會當年度預（決）算、財務收支餘絀、資產負債狀況、接受捐贈及支付獎助名單等，均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供社會大眾查閱，並持續強化資訊查詢功能，適時增修申

請作業流程與規定，俾有效吸引捐贈意願者，擴大捐贈成效。

五、因本基金會財產總額超過 1 億元，爰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受贈收入 3,500 萬元與上年度同。
- (二)本基金會係輔導會將亡故榮民遺產捐助所成立，估判本年度可收入 880 萬元，且性質屬基金，須於次年向臺北地方法院變更增加基金數額登記，不列收入。
- (三)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500 萬元，係不動產標售淨利，因歷經近年積極辦理不動產拍賣及出租等多元活化措施，所餘不動產多屬屋況破舊、地屬偏僻，出售不易，較上年度減列 300 萬元。
- (四)本年度財務收入 2,730 萬元，其中，利息收入 2,2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50 萬元；租賃收入 63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 萬元。
- (五)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240 萬元，係投資輔導會屬公司獲益，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 (六)本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58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71 萬元，係因任用人數較上年度增加 1 員，按實際任用人數 10 員編列。
- (七)本年度管理費用 17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0 萬 4 千元，主要係修繕維護費減列 5 萬 5 千元及郵電費減列 5 萬 5 千元等所致。
- (八)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8,05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760 萬元，主要係就學補助金額由原每人 6 千元，調增為公立大學 8 千元、私立大學 1 萬元，另增列「菁英圓夢計畫」320 萬元，合計增列 1,570 萬元；獎學金因大學生部分由原每人 1 萬元調增為 1 萬 2 千元，計增列 40 萬元；新增文創活動 150 萬元等所致。
- (九)本年度財務費用 35 萬元，係租賃房屋所需地價稅、房屋稅、折舊及修繕費等，較上年度減列 36 萬元。
- (十)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支出 16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0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上年度辦理第九屆董、監事遴選經費等所致。

(十一)新增所得稅費用 95 萬元，係不動產出租扣除相關租賃費用後，年度淨額需繳交營業所得稅，較上年度增列 95 萬元。

(十二)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039 萬 3 千元，由 107 年度結餘款支應（依本基金會 107 年度結餘款運用計畫，109 年度可運用 2,500 萬元）。

##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 萬 6 千元，係收支短絀、房屋折舊及應付帳款等。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0 萬元，係標售亡故榮民遺產變價之捐助。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90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1,323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2,414 萬 4 千元減少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3 億 9,935 萬 7 千元，本年度短絀 1,159 萬 3 千元，加計本年度捐贈基金(待轉法定基金)880 萬元，期末淨值為 23 億 8,776 萬 4 千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決算結果：

1. 受贈收入決算數 1 億 6,65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550 萬元，增加 1 億 5,101 萬 1 千元，約 974.27%，主要係榮民大額捐贈增加及奉輔導會核准接收華欣文化事業中心解散後捐贈本基金會所致。
2. 新增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4,080 萬 8 千元，係不動產拍賣淨利，年度內積極辦理不動產拍賣作業，計公開標售 5 次、應買公告 2 次，增加基金會整體收益。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00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460 萬元，增加 540 萬 2 千元，約 21.96%，主要係採取不動產多元活化方案，將部分不動產出租收取租金，並靈活調度資金，擇優利率之行庫存儲定存所致。
4. 勞務成本決算數 43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41 萬 4 千元，減少 6 萬 8 千元，約 1.53%，主要係資深員工離退與新人遞延進補，薪資、勞健



保費及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減少所致。

5. 管理費用決算數 17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46 萬 6 千元，增加 27 萬 7 千元，約 18.89%，主要係辦理網頁改版、辦公器具汰換等所致。
6.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4,66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212 萬元，增加 1,457 萬 1 千元，約 45.36%，主要係就學補助原給與標準為每人 2,500 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為每人 5 千元，計核發 3,407 人；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增加為每人 6 千元，計核發 2,815 人，合計 6,222 人、3,39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192 萬 5 千元；另積極參與及補助各地榮服處、榮家活動，宣導慰問增加 100 萬元、新增微電影製作經費 153 萬 9 千元等所致。
7. 其他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6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08 萬元，增加 57 萬 8 千元，約 53.51%，主要係受贈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房、地產，需支付房屋稅、地價稅，及為處理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所需律師諮詢費等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億 8,288 萬 4 千元。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預計辦理核發亡故軍人及榮民遺產 2 件，實際核發資格符合者 0 人。
2. 預計救助重大災害死亡及重傷成殘者 120 人次，實際核發 133 人次。
3. 預計核發清寒子女獎學金 300 名，實際核發獎學金 300 名；預計核發大專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8,800 人次，實際核發 6,222 人次（就學補助原給與標準為每人 2,500 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為每人 5,000 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增加為每人 6,000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一) 受贈收入執行數 2,282 萬 7 千元，較上半年預計數 1,750 萬元，增加 532 萬 7 千元，主要係亡故榮民大額捐贈所致。
- (二) 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7 萬 8 千元，較上半年預計數 400 萬元，減少 392 萬 2 千元，係上半年亡故榮民不動產拍賣決標數減少所致。
- (三) 財務收入執行數 1,262 萬 1 千元，較上半年預計數 1,415 萬元，減少 152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四) 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97 萬 4 千元，較上半年預計數 120 萬元，減列 22 萬 6 千元，主要係投資獲益於下半年始予撥付所致。
- (五) 勞務成本執行數 304 萬 9 千元，較上半年預計數 255 萬 6 千元，增加

49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聘 1 人所致。

(六)管理費用執行數 113 萬元，較上半年預計數 58 萬元，增加 55 萬元，主要係會所電路已逾 20 年更新汰換並換裝節能燈管等所致。

(七)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3,549 萬 9 千元，較上半年預計數 3,095 萬元，增加 454 萬 9 千元，主要係就學補助原核發金額為每人每學期 6 千元，調增為公立大學 8 千元及私立大學 1 萬元所致。

(八)財務費用執行數 0 元，較上半年預計數 35 萬 5 千元，減少 35 萬 5 千元，係租賃費用於下半年始予認列所致。

(九)其他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121 萬 3 千元，較上半年預計數 99 萬 5 千元，增加 21 萬 8 千元，主要係強化會務推展，協調聯繫作業增加所致。

(十)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54 萬 7 千元(其中，遺產收入 84 萬 5 千元納入待轉基金)。

#### 伍、其他

- 一、本基金會平日會務運作，除遵照組織章程辦理外，各項重大興革，均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在輔導會指導下施行，近年由於相關單位及同仁共同戮力以赴，107 年度決算已有大量盈餘，基於「取之於榮民、用之於榮民」的精神，落實照顧榮民（眷），經陳報主管機關一輔導會同意餘款運用計畫，除先行彌補 106 年及以前年度累積短絀、增列法定基金數額外，其餘分四年，自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平均約 2,500 萬元，擴大辦理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其中，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原核發 6 千元，自 108 年度起已調增為公立大學 8 千元、私立大學 1 萬元；獎學金核發大學生部分原為 1 萬元，調增為 1 萬 2 千元；新增菁英圓夢計畫，補助清寒榮民（眷）子女國外求學學費，每年評選 1 次，高中及大學共計 3 名，每名 40 萬元；碩、博士共計 4 名，每名 50 萬元；另增加推動榮民文學創作班隊、專書（輯）出版、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以行銷榮民正面形象，宣傳基金會優質公益服務核心，爭取民間企業認同與協助。
- 二、後續仍將秉持熱情、服務及創新的精神，積極參與、補助榮民單位活動，利用時機宣導會務及訪視慰助榮民、榮眷，創新微電影拍攝題材及文創活動，並將活動花絮，營運成果等置放網頁，吸引潛在捐贈意願者，以期提升捐贈及遺贈。
- 三、加速不動產拍賣、採行資產多元活化措施及靈活財務調度，以增加收益，適度提供榮民、榮眷重大意外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大學以上獎助學金等經費，以達成目的事業任務。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7,322	100.00	收入	70,700	100.00	73,700	100.00	-3,000	-4.07	
207,320	87.36	業務收入	40,000	56.58	43,000	58.34	-3,000	-6.98	
166,512	70.16	受贈收入	35,000	49.50	35,000	47.49	0	0.00	
40,808	17.20	其他業務收入	5,000	7.07	8,000	10.85	-3,000	-37.50	
30,002	12.64	業務外收入	30,700	43.42	30,700	41.66	0	0.00	
27,588	11.62	財務收入	28,300	40.03	28,300	38.40	0	0.00	
2,414	1.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00	3.39	2,400	3.26	0	0.00	
54,438	22.94	支出	91,093	128.84	72,600	98.51	18,493	25.47	
52,780	22.24	業務支出	88,106	124.62	69,900	94.84	18,206	26.05	
4,346	1.83	勞務成本	5,821	8.23	5,111	6.93	710	13.89	
1,743	0.73	管理費用	1,785	2.52	1,889	2.56	-104	-5.51	
46,691	19.67	其他業務支出	80,500	113.86	62,900	85.35	17,600	27.98	
1,658	0.70	業務外支出	2,037	2.88	2,700	3.66	-663	-24.56	
0	0.00	財務費用	350	0.50	710	0.96	-360	-50.70	
1,658	0.70	其他業務外支出	1,687	2.39	1,990	2.70	-303	-15.23	
0	0.00	所得稅費用	950	1.34	0	0.00	950		
0	0.00	營業所得稅	950	1.34	0	0.00	950		
182,884	77.06	本期賸餘(短絀)-註	-20,393	-28.84	1,100	1.49	-21,493	-1,953.91	

註：奉輔導會108年6月10日輔服字第1080038643號函同意本基金會107年度結餘款結轉108至111年度運用計畫，本期短絀由107年度結餘款支應（109年度可運用額度為2,500萬元）。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0,393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4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4,793		
	調整非現金項目			687	折舊700-預付費用13	
	收取利息			22,000		
	收取股利			2,4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06		
投資活動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8,800	本年度遺產收入轉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4,144	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資產負債表)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3,238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2,267,301	8,800	2,276,101	
創立基金	1,000,000	0	1,000,000	
捐贈基金	1,267,301	8,800	1,276,101	本年度增減=本年度預估遺產收入880萬元。本基金會係由輔導會將亡故榮民遺產捐助成立，遺產收入性質屬基金，須於次年向臺北地方法院變更增加基金數額登記，不列收入。
其他基金	0	0	0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累計餘絀	132,056	-20,393	111,663	
累計賸餘	132,056		132,056	
本期賸餘(短絀)		-20,393	-20,393	
合 計	2,399,357	-11,593	2,387,764	





#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07,320	業務收入	40,000	43,0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300萬元。
166,512	受贈收入	35,000	35,000	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同。
166,512	捐贈收入	35,000	35,000	本年度預算數按估可宣導達成目標數編列。
0	遺產收入	0	0	82年9月17日以前亡故榮民依法應捐助本會遺款，自97年度決算起將本科目收入改列「待轉法定基金」，於次年向地方法院辦理變更基金數額登記悉數轉入基金；因不動產多屬屋況破舊地處偏僻出售不易，仍積極增加拍賣次數及活化措施，故估列880萬元。
40,808	其他業務收入	5,000	8,000	不動產標售淨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300萬元。
30,002	業務外收入	30,700	30,700	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同。
27,588	財務收入	28,300	28,3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100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列50萬元及租賃收入減列50萬元。
23,510	利息收入	22,000	22,500	本年度按定期存款21.2億元、利率1.03%計算利息收入編列。
4,078	租賃收入	6,300	5,800	本年度估光復北路133,135號1,2,3樓房屋出租租金、故榮民不動產出租租金及其他擴展活化之租賃租金，估列如列數。
2,4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00	2,400	投資輔導會會屬天然氣公司等回饋現金股利、獎金、酬金及其他等收入，估列如列數。
237,322	合計	70,700	73,700	本年度預算數減列300萬元。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2,780	業務支出	88,106	69,9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1,820萬6千元。
4,346	勞務成本	5,821	5,11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71萬元，係因實際任用人數10員較上年度增加1員，有關員工薪資、獎金、保險費、退休撫卹及休假補助費均相對增加所致。
3222	員工薪資	4,061	3,573	人員編制12員，實際任用10員較上年度增列1員，每月支薪33萬8,389元。
407	獎金	846	745	年終獎金：按職員10員，12月份薪資標準、發給1.5個月50萬7,546元。 考績獎金：按職員10員，12月份薪資標準、發給1個月33萬8,053元。
388	保險費	508	433	本基金會負擔員工勞、健保費，平均月付4萬2,258元。
180	退休撫卹	246	216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按勞工局核定之6%提撥率，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
149	休假補助費	160	144	按員工年資核准休假天數與支給標準日支1,143元。
1,743	管理費用	1,785	1,889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10萬4千元，主要係修繕維護費減列5萬5千元及郵電費減列5萬5千元所致。
322	修繕維護費	305	360	1. 文中會計系統維護費5,250元。 2. 環境、房舍、水電空調設備保養、維修、環境清潔及耗材更換等每月約需2萬5,000元。
46	旅運費	50	40	訪查榮民榮譽、公差洽公交通費、旅費、誤餐費等計需如列數。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4	零星購置費	300	180	購置公用、禮品、慰問品、材料、清潔衛生、書報刊物、有線電訊、廣告等雜項，每月約需2.5萬元，合計如列數。
135	水電費	155	189	電費15萬，水費5千元。
80	郵電費	95	150	一般公務用郵資3萬5千元、電話費6萬元。
160	文具印製	180	240	辦公用文具、紙張、預決算書表、報告及感謝函印製等估需如列數。
696	折舊費用	700	730	估房屋69萬2千元、辦公設備8千元等折舊費用。
46,691	其他業務支出	80,500	62,900	1. 本年度新增「文創活動」科目。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1,760萬元，主要係增列就學補助1,570萬元、獎學金40萬元及文創活動150萬元等所致。
33,925	就學補助	63,700	48,000	1. 每學期核發1次、1年2次，發放對象為就養榮民遺眷、未領取退休俸榮民子女計6,600人次；核發標準：公立大學每人8千元、私立大學每人1萬元，全年計需6,050萬元（自108年起實施）。 2. 新增菁英圓夢計畫：補助榮民子女國外求學學費補助，每年評選1次，高中及大學共計3名，每名40萬元；碩、博士共計4名，每名50萬元，合計需320萬元。
3,500	獎學金	3,900	3,500	1. 每學年核發1次，核發名額300名，其中博士班25名、碩士班75名、大學生200名。 2. 核發標準每名：研究生1萬5千元，大學生1萬2千元（自108年度起大學生部分每人核發1萬2千元）。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977	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	1,200	1,600	撥付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服處（榮家）代管，尚未撥交本會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有關保管經費，及移交過戶後不動產管理、鑑價、標售等費用估需如列數。
0	遺產核發	500	1,000	申請遺產核發1人，估計核發如列數。
2,750	重大災害及意外救助	4,200	4,500	本年度估救助140人次、每人次3萬元，計需如列數。
3,000	宣導慰問	3,000	3,000	係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藉以提升捐款，並增加榮民榮眷等服務協助事項，估需如列數。
1,539	微電影製作	2,500	1,300	攝錄榮民榮眷相關影片3部，藉以提升本會組織形象，宣導大愛榮民善行義舉，估需如列數。
0	文創活動	1,500	0	新增推動榮民文學創作班隊、專書（輯）出版、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以行銷榮民正面形象，宣傳基金會優質公益服務核心，爭取民間企業認同與協助，估需如列數。
1,658	業務外支出	2,037	2,7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66萬3千元。
0	財務費用	350	71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36萬元。
0	租賃費用	350	710	租賃房屋所需地價稅、房屋稅、折舊費及修繕費等。
1,658	其他業務外支出	1,687	1,99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30萬3千元，主要係增列協調聯繫4萬元、顧問費12萬元及減列董監事會48萬元等所致。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14	協調聯繫	550	510	為促進會務運作及強化公務協調遂順等有關慰問致贈等作業估需如列數。
209	董監事會	380	860	每年計畫召開董事會3-4次(臨時會1)董、監事出席費、交通補助費、誤餐及行政支援等，較上年度減列董(監)事遴選相關經費。
603	顧問費	570	450	會計師簽證費27萬元、法律顧問5萬元及諮詢與訴訟費25萬元。
369	一般稅捐及規費	124	135	會所房屋稅4萬1千元及地價稅7萬3千元、法院登記費與其他稅捐規費等1萬元。
63	團體意外險	63	35	員工團體意外險及新增華欣大樓火險。
0	所得稅費用	950	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95萬元。
0	營業所得稅	950	0	新增「營業所得稅」科目，係不動產出租扣除相關租賃費用後，年度結算淨額需繳交營所稅。
0	營業所得稅	950	0	不動產出租扣除相關租賃費用後，年度結算淨額需繳交營所稅，估計如列數。
54,438	合 計	91,093	72,600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列1,849萬3千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0	
合 計	0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增(減-)數	累計投資淨額	持股比例	說明(108年6月持股數)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	276	0.00772%	13,914股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	0	0.00000%	2股, 38元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00000%	1股, 20元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	12	0.00049%	1,876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	25	0.00059%	1,060股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0	30	0.00666%	2,360股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	16,265	0.40843%	527,051股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	4	0.00021%	101股
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0	31	0.01555%	1,555股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	50	0.00355%	2,000股
合計	0	16,693		



# 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2,239,810	流動資產	2,213,268	2,224,161	-10,893
2,238,824	現金(銀行存款)	2,213,238	2,224,144	-10,906
47	預付費用	30	17	13
939	應收款項	0	0	0
16,69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6,693	16,693	0
162,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55	161,455	-700
138,509	土地	138,509	138,509	0
23,600	房屋及建築物	22,246	22,938	-692
21	辦公設備	0	8	-8
2	雜項設備	0	0	0
0	其他資產	0	0	0
0	存出保證金	0	0	0
2,418,635	資產合計	2,390,716	2,402,309	-11,593
	負 債			
2,290	流動負債	2,100	2,100	0
2,162	應付款項	2,100	2,100	0
0	暫收款	0	0	0
128	其他流動負債	0	0	0
883	其他負債	852	852	0
883	什項負債	852	852	0
883	存入保證金	852	852	0
0	代收款	0	0	0
3,173	負債合計	2,952	2,952	0
	淨 值			
2,261,441	基金	2,276,101	2,267,301	8,800
2,194,717	法定基金	2,267,301	2,261,441	5,860
66,724	待轉法定基金	8,800	5,860	2,940
154,020	累積賸餘	111,663	132,056	-20,393
154,020	累積賸餘	111,663	132,056	-20,393
2,415,462	淨值合計	2,387,764	2,399,357	-11,593
2,418,635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90,716	2,402,309	-11,593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秘書長 秘書	10 1 9	編製人數12員，實際聘任如列數。
合 計	1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卹償 金及 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 利 費	其他	總計
專任人員	4,061			846	246	508		160	5,821
合 計	4,061			846	246	508		160	5,821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董事長、秘書長簡歷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  
各項給與資料表

職稱	董事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李文忠 47年06月20日
職權說明	法人代表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會之召開及擔任主席、專任人員任免之核定。
學歷	臺中一中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肄業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肄業
經歷	臺灣勞工運動支援會執行幹事 國民大會第二、三屆代表 民主進步黨黨團幹事長 立法院第四、五、六屆委員、民主進步黨黨團副總召集人 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組織部主任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無
每月支領月薪	無
獎金及福利	無
附記	一、本會組織章程第 17 條：董事長為無給職。 二、108 年 7 月 11 日獲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推選擔任董事長。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秘書長  
各項給與資料表

職稱	秘書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尤志煌 49年12月06日
職權說明	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本會例行事務決行、董事長授權事項處理。
學歷	空軍官校 空軍機械後參班 空院指參班 國防管理學院戰略班 康寧大學運籌與科技管理碩士班
經歷	空軍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指揮官 空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 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指揮官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無
每月支領月薪	33,115 元
獎金及福利	無
附記	<p>一、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7 條：秘書長為專任有給職，給與標準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輔導會核定。</p> <p>二、現行給與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簽請董事長核定，並於第 8 屆 6 次董事會追認通過，會議紀錄奉輔導會 107 年 5 月 3 日輔服字 1070033765 號函准予備查。</p> <p>三、106 年 10 月 16 日任職。</p>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 (一) 收入總額：原列 6,670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300 萬元、「業務外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70 萬元。
- (二) 支出總額：原列 9,149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宣導慰問」30 萬元、「其他業務外支出」10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09 萬 3 千元。
- (三) 本期短絀：原列 2,479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440 萬元，改列為 2,039 萬 3 千元。

三、通過決議 8 項：

- (一)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編列 120 萬元，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近年就列管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處理，採取標售或出租方式在筆數及收入金額雖較往年顯著增加，惟其中出租之標的數量相較於列管不動產中屬產權完整者及空地合計 251 筆、8,756.12 平方公尺，尚有提升空間，爰凍結 12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針對列管之亡故榮民不動產提出精進活化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宣導慰問」預算編列 330 萬元，主要係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藉以提升捐款，惟查該筆預算較 108 年度增列 30 萬元，然觀其捐贈收入，卻較 108 年度減列 300 萬元，其提升捐款用途，

顯有疑慮，爰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針對宣導慰問經費使用與效益提出詳細說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查 109 年度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8,080 萬元，其中「微電影製作」擬拍攝榮民榮眷相關影片 3 部，以提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形象。自 107 年起拍攝「奉獻」及「志業·志願」2 部影片，接續亦拍攝「國旗飄揚每一天」、「家」、「大愛如風」等影片，前開影片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 youtube 頻道點閱率不佳，至高僅 1,272 次點閱次數，實有加強之必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該影片透過莒光園地、辦理活動時播放等方式，並以其一影片具 30 萬次點閱率，稱影片有其收視之成效。惟查，莒光園地及特定活動之播放管道，其影視受眾僅侷限特定之對象，若影片擬爭取更多認同，應以更易普及大眾之平台加強傳播；另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30 餘萬次之點閱率，乃媒體報導該微電影並僅擷取影片之片段，其點閱率應為該新聞媒體本身之流量，並未能真實反映該影片之宣傳效用。綜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應加強既有微電影作品之行銷宣傳，而非在既有點閱率不佳之情況下持續拍攝新作品，爰凍結 8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租賃收入為 530 萬元，較上年度 580 萬元短少 50 萬元，又其中約有 510 萬元來自解散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挹注之台北市光復北路 133、135 號房屋出租租金，顯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執行不動產出租相關會務運作尚有提升空間，董監事會應督導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訂立資產運用效益目標，爰針對「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預算編列 178 萬 7 千元，凍結 17 萬 8 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成立，主要業務是處理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然而，隨著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業務減少，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業務亦面臨轉型及

改革的檢討。近年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積極投入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然而，眷村文化是否能代表榮民文化，而何謂榮民文化與精神，參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相關說明：「榮民文化包括榮民的語言、信仰、建築、飲食、工具、技能、技術、知識、習俗及藝術等，可說是榮民的整體生活形式，是榮民內在精神的既有、傳承、創造及發展的總和。」似仍過於模糊，無法清楚向社會敘述、傳達榮民之精神與文化。如何深究、定義榮民文化，創造榮民之價值，豐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維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運作，乃刻不容緩之事。如何調整體質，以發揚榮民文化，永續照顧榮民榮眷，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應有務實之檢討。

- (六)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設立目的，其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遂此於 86 年 7 月 9 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負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並完成組織章程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以來，依組織章程所訂宗旨，服務照顧弱勢榮民（眷）。華欣文化事業中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發展退除役官兵文化事業，提供榮民榮眷文化資訊服務，及弘揚中華文化，出版各類優良叢書、雜誌、畫刊等事業，於民國 68 年 8 月 27 日捐資成立。惟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於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中決議解散，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0 日輔行字第 106089856 號函同意備查。最後，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准，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接收華欣文化事業中心之財產及相關業務推動。近年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為爭取外界認同，提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公益形象，積極辦理組織行銷宣導活動，除宣導慰問活動外，亦運用微電影製播強化行銷作為，主要係將榮民善行義舉錄製為短片，透過適當管道播放，擴大宣傳效果，提高捐贈收入，以及社會能見度。然因應組織業務變化，組織章程所揭櫫之主要業務及董監事會成員背景等，卻未配合調整，實欠妥適。鑑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屬財團法人之性質，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收入與支出分依實際發生與業務需要予以覈實。然考量國會監督及執行時效，相關新興支出及新增計畫，若未及審議則應於每年 3 月前主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爰此，財

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針對組織章程相關內容進行研議，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若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則應於每年 3 月前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設立目的，主要是將部分榮民未繼承的遺產用於照顧榮民榮眷的救助與福利等服務，因此對於經濟弱勢的榮民榮眷，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實應善盡救濟、關懷與照顧之責，才能真正發揮榮民遺愛之精神。然而不少案例如退役軍人和配偶不幸亡故，留下未成年子女，或榮民家中遭遇變故，但囿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門檻或相關辦法限制，致使亟待援助的孤老或年幼無依之榮民遺眷，無法受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適時的照顧與援助。建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補助辦法及審查規定應兼顧法理情並賦予彈性考量，尤其對於喪子、喪親的遺眷特別給予關照，並且列冊追蹤、持續關心訪視，俾讓榮民遺眷得到應有之關懷與照顧。
- (八)關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文創活動」150 萬元，不得超支併入決算。